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延遲寄發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鑑於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現正考慮調整位於觀塘的新租賃物業的經營規模且正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並擬租賃臨近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的另一處青衣物業以作擴張。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將相同金額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即約7.9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70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及客戶服務團隊的額外員工薪金及約3.2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新零售店舖及上述青衣目標物業約11個月的租金付款。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鑒於更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一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New Metro訂立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對上述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如下：

供股的條件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項下經更新的供股的條件：

- (i) 獨立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提呈的所有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所投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New Metro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iv)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
- (v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v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ix) New Metro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x)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規管法律的任何條文以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

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獲達成。

配售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經更新的配售事項之條件：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所投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iv) 執行人員向New Metro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v)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相關 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就不合資格股東
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
函件).....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事項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

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遭終止).....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列出的全部經更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New Metro更改。於寄發通函時或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初步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第三份補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New Metro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最後時限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New Metro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補充配售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供股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
「第三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補充公告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